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2版)

例：某投资者赎回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倍，则其可获得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18=10,180.00元

赎回费用=10,180×1.05%≈50.90元

净赎回金额=10,180.00-50.90=10,129.10元

投：投资者赎回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18倍，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129.10元。

3.本基金管理人的净值计算的计算：

昨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报价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时公告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和赎回的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基金经理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投资者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限撤销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减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无法定或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办理登记的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通知信息(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通过暂停申购的方式使基金的资产净值波动幅度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范围。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将暂停申购的原因、暂停的起止日期和恢复申购的具体时间在暂停申购期间至少每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将暂停赎回的原因、暂停的起止日期和恢复赎回的具体时间在暂停赎回期间至少每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视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出具确认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办理登记的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前通知信息(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将暂停赎回的原因、暂停的起止日期和恢复赎回的具体时间在暂停赎回期间至少每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十三)基金的转让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办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约定每期固定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

(十五)转托管

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的形式说明标准。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的形式说明标准。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公告